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4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沈易呈

賴仲新

被告 陳銀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即減縮後部分)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6日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阿蓮區峰園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峰山780燈桿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明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8,225元(含零件92,265元、工資73,460元、拖吊費2,500元)，經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後，尚得向被告請求143,877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原聲明請求168,225元，於115年

01 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

02 二、被告則以：金額太高了，我知道我有錯，希望分期及減低金  
03 額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0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3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5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  
1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車籍查詢、順益  
18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岡山服務廠結帳清單、行遍天下道路救  
19 援服務簽認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13頁至第4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3 調查筆錄、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92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5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26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27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應屬有據。

29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3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2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3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4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5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0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8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09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0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  
11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6日，已使用1年7月，  
12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917元【計算方  
13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2,265 \div (5+1)$   
14  $\div 15,3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15 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92,265 - 1$   
16  $5,378) \times 1/5 \times (1+7/12) \div 24,3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7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8  $92,265 - 24,348 = 67,917$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  
19 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67,917元，加計不  
20 用折舊之工資73,460元、拖吊費2,500元，共143,877元。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2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3,877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見本院卷第105頁送達證  
24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29 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訴訟費用由敗  
02 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  
03 為依據，原告減縮聲明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該部分訴訟  
04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曾小玲